

銀聯信託行業強積金計劃(「本計劃」)總說明書現行版本載有截至2008年10月27日的準確資料。為向閣下提供最新消息，我們特此編製此新增更改表，以補充總說明書所載資料。

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及除非已作改動或本補編另外指明，本補編的用字和用語須與本計劃總說明書內的涵義相同。

左直欄數字表示總說明書現行版本的相關頁數。

刪除總說明書內對「銀聯行業保本基金」的所有提述並由「銀聯行業強積金保守基金」代替。及刪除總說明書內對「保本基金」的所有提述並由「強積金保守基金」代替。

<p>簡介</p>	<p>在總說明書的簡介加插文字框以包含以下兩段文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強積金保守基金的收費和費用可從(i)基金的資產收取或(ii)透過扣除成員帳戶中的單位收取。銀聯行業強積金保守基金採用方法(i)，故此，所報的單位價格 / 資產淨值 / 基金表現經已反映收費和費用之影響。 • 閣下作出任何投資選擇前應考慮閣下本身的風險承受程度和財務狀況。當閣下選擇基金時對某一基金是否適合閣下存疑時(包括它是否與閣下的投資目標一致)，閣下應尋求財務及 / 或專業意見並在考慮到閣下狀況後挑選最合適的基金。] <p>第四段第二句須全部刪除，並由「其資產總值及股東資金的總額於2008年12月底分別逾7,910億港元和730億港元。」</p> <p>本總說明書「2008年10月27日」印製的日期由「2009年10月1日」代替。</p>
<p>第1頁</p>	<p>刪除第一段第二句，並由「此信託契約被其後日期為2009年10月1日的替代及遵循契約所修訂及取締(「信託契約」)代替。</p> <p>在第三段第五句，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前加插「經不時修訂的」。</p> <p>刪除第三段最後一句，並由「於獲得管理局及證監會批准後，受託人可隨時成立更多成份基金。」代替。</p>
<p>第4頁</p>	<p>「(i)強積金保守基金」標題下分段(a)和(b)各段末的句號由「；或」代替。以及，分段(c)須全部刪除，並由以下代替：</p> <p>「(c) 依據經管理局批核的信貸評級機構就證券釐定的信貸評級，投資於尚餘到期期限為1年或少於1年到期的債務證券，而該等債務證券須符合由管理局所設定的最低信貸評級水平。」</p> <p>「(i)強積金保守基金」標題下最後一段加上以下句子作為最後一句：</p> <p>「強積金保守基金並不保證本金得以償還。」</p>

第7頁	<p>「(ix) 目標回報基金」標題下最後一段須全部刪除，並由以下代替：</p> <p>「目標回報基金中「目標回報」等字眼只屬基金名稱及只反映該基金之投資目標，一取得絕對回報與指數無關。此描述只屬表現目標，而非保證絕對正回報。」</p>
第8頁	<p>第一段第一句須全部刪除，並由「待得到管理局及證監會預先批准，受託人可藉給予成員和參與計劃的僱主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或管理局及證監會同意 / 批准的較短通知期限後：」代替。</p> <p>標題「3.2 風險因素」下的第二段須全部刪除，並由以下代替：</p> <p>「成份基金的投資受到市場波動及證券投資的其他內在風險所影響。故此，成份基金的單位價格可升亦可跌。</p> <p>當成份基金(強積金保守基金除外)作出非港元投資時，匯兌風險亦可影響成份基金的價值。</p> <p>其他不明朗因素，亦會影響成份基金的資產值，諸如成份基金可能投資的國家的政策改變、稅項、貨幣匯出限制，以及其他法律、條例或市場守則發展等。」</p> <p>加插以下額外風險因素：</p> <p>「所有投資於其發行人參與或有業務在新興市場的證券的成份基金(無論是直接或間接透過投資於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需承受投資於新興市場的一般風險。新興市場的波動較已發展市場的為大，故此，投資於前者的價值可能面對很大的波動。這些市場可能流動性不足，而價格變動的波動水平可能較已發展的經濟體系和市場的波動水平為高。新興市場的整體經濟狀況受政府干預的風險較大，這對有關成份基金的財務表現可能帶來影響。再者，新興市場的法律架構和會計、審計和報告標準所能提供的股東保障或向投資者發放資訊可能不及一般公認標準所能達到的水平。</p> <p>如果成份基金投資或存入現金的其中任何一家金融機構面臨資不抵債或其他財務困難，成份基金的價值可能受到影響。由於該規例容許的最高投資水平限制了任何機構的風險承擔，在這範圍內這項風險得以減至最低。</p> <p>至於任何成份基金所投資(無論是透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進行直接或間接投資)的債務證券的發行人的信用狀況，這是沒有保證的。不穩定的市況可能表示發行人違約事件增加。由於該規例附表1載列的投資限制規限了成份基金或其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投資於任何一名發行人的債務證券，在這範圍內這項風險得以減至最低。</p> <p>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證券的成份基金或其相關匯集投資基金需承擔市場風險，由於該規例附表1載列的多元化規定規限了股票和其他證券投資，在這範圍內這項風險得以減至最低。」</p>

<p>第8·9頁</p>	<p>標題「3.3投資限制及指引」下分段(ii)的第「(a)」和「(b)」點須全部刪除，並由以下段落代替並加插在分段(ii)下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該借貸乃有關在該規例所界定的認可股票交易所上市的已繳足股款股份； (b) 該協議由成份基金的保管人和該等證券的借款人訂立； (c) 就相關證券提供的代價金額(包括任何抵押證券的價值)超出證券的價值； (d) 於任何時候不得超過受證券借貸協議制約的相關成份基金的資產淨值的10%；及 (e) 於任何時候不得超過受證券借貸協議制約的相關成份基金同一發行股份或同一種類的50%。」 <p>標題「3.3投資限制及指引」下分段(iii)須全部刪除，並由以下段落代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ii) 任何成份基金的資產不得用於訂立購回協議，除非協議是由本計劃的保管人訂立及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 (a) 就相關證券提供的代價金額(包括任何抵押證券的價值)超出證券的價值；及 (b) 不得超過受購回協議制約的相關成份基金的資產的10%；及 (c) 不得超過受購回協議制約的相關成份基金的資產內同一發行證券的50%。 <p><i>「購回協議」為一項協議，受託人據此同意在未來一個特定日期按約定價格，根據某位人士於協議的期限內提供的代價金額(包括任何附屬抵押品的價值)，向該人士出售債務證券及向該人士將其購回。」</i></p>
<p>第9頁</p>	<p>標題「3.3投資限制及指引」下分段(i)(c)須予全部刪除，並由以下段落代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c) 按照以下認可信貸評級機構或管理局認可的其他信貸評級機構就證券釐定的信貸評級，投資於尚餘到期期限為1年或少於1年到期的債務證券，而該等債務證券須屬符合由管理局所設定的最低短期信貸評級： (A) 惠譽； (B) Rating &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C) 穆迪投資者服務有限公司；及 (D) 標準普爾公司。」

	<p>標題「3.5 借貸政策」下的段落須全部刪除，並由以下段落代替：</p> <p>「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和該規例(包括該規例附表1的第4節)的條文及任何其他法定規定和限制以及信託契約所載其他條款及條件的制約下，受託人可作出和更改借入任何貨幣的安排，用以支付累算權益，結算為有關成份基金購入投資項目所需的交易費用。」</p>
第 10 頁	<p>標題「4.1 申請成為計劃成員」下，刪除第二段第一及二行的「，加入成為本計劃成員」，並以「參與本計劃」的字眼代替。</p> <p>標題「4.1 申請成為計劃成員」下第四段第一行「當與僱主結束僱傭關係後，可」後須加插「選擇或被視為已選擇」短句。</p> <p>標題「4.1 申請成為計劃成員」下第七段第一、二行的「遵守信託契約規定」後加插「並受其制約」等字眼。</p>
第 13 頁	<p>標題「4.5 轉移至本計劃」第三段最後一句刪除「主要」字眼。</p>
第 14 頁	<p>標題「4.7 權益提取」下第二段須全部刪除，並由以下代替：</p> <p>「僱員成員若到達 65 歲的正常退休年齡，或到達 60 歲的提早退休年齡並且通過法定聲明向受託人證明已永久停止受僱或自僱，亦可選擇繼續以保留成員身份繼續參與本計劃，並將退休時所收取整筆(可歸屬於自願性供款)累算權益的全部或部分作為特別自願性供款，屆時受託人須按此重新指定該成員持有的單位。」</p> <p>第四段的分段(i)須全部刪除，並由以下代替：</p> <p>「(i) 於申索日該等權益不超過 5,000 港元或由該規例不時規定的金額；」</p> <p>第四段的分段(ii)須全部刪除，並由以下代替：</p> <p>「(ii) 截至申索日，該成員需對本計劃或任何其他註冊計劃作出強制性供款，而最近一期供款期已超過最少十二個月；及」</p>

第 16 頁	<p>標題「4.10 權益的可調動性」下</p> <p>在第七段的最後加上下列文字：</p> <p>「為了該轉移的目的，受託人將具絕對酌情決定權以受託人認為適宜的方式，包括但不僅限於以實物轉移的方式將任何單位由有關供款帳戶直接轉移至有關保留帳戶（有關轉移包括由僱員供款帳戶的特別自願性供款子帳戶內的任何單位以實物轉移至保留成員有關保留帳戶的特別自願性供款子帳戶內）。」</p>
第 17 頁	<p>標題「4.11 終止參與本計劃」下</p> <p>第四段最後一句須全部刪除，並由下文代替：</p> <p>「就任何已作出特別自願性供款的僱員成員而言，如果其僱主不再參與本計劃，除非該僱員成員另行作出指示，否則該僱員成員將被視為經已選擇將其特別自願性帳戶內的累算權益與其其他的累算權益分開處理，而該等由特別自願性供款所衍生的累算權益將會保留於以該僱員成員名義開立，在本計劃的保留帳戶之保留成員特別自願性供款子帳戶內。」</p>
第 19 頁	<p>標題「5.5 暫停估值及定價」下最後一段第一行刪除「信託」二字，並由「任何成份基金」代替。</p>
第 20 頁	<p>標題「6.1 認購及認購價格」下最後一段第一行須加上「證監會和」在「在得到」的後面，第一行須加上「和參與計劃的僱主」字眼在「成員」後面。</p>
第 21 頁	<p>標題「6.2 贖回單位及贖回價格」下最後一段第一行須加上「證監會和」字眼在「在得到」，第一行須加上「和參與計劃的僱主」字眼在「成員」後面。</p>
第 25 頁	<p>在「調高收費」分節中，「（或證監會批准的較短通知期限）」一短句由「（或管理局和證監會批准 / 同意的較短通知期限）」代替。</p>
第 28 頁	<p>在「計劃」分節最後一段倒數第二行，刪除「及其他推廣刊物」一短句。</p>

第30頁	<p>標題「8.1 報告及賬目」下刪除分段(vi)段末的「及」字並且在分段(vii)後加上：</p> <p>「；及</p> <p>(viii) 管理局可能指定的該等其他資料。</p> <p>如果成員作出特別自願性供款，本計劃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將會提供有關特別自願性供款的權益年度報表。」</p>
第31頁	<p>標題「8.5 受託人的責任」下的段落須全部刪除，並由以下段落代替：</p> <p>「信託契約載有規管受託人的責任及義務，以及規定受託人在若干情況下所作彌償等條文。倘若經管理局和證監會(如需要)事先批准及符合信託契約其他條件，受託人可於接任人獲委任後自願退出。如受託人建議退出，受託人須就退出一事給予成員和參與計劃的僱主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p>

銀聯信託有限公司謹對本補編所述日期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2009年10月1日